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珠海冠宇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珠海冠宇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珠海冠宇业务情况，对珠海冠宇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珠海冠宇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上半年，珠海冠宇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珠海冠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珠海冠宇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珠海冠宇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珠海冠宇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珠海冠宇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珠海冠宇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珠海冠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珠海冠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珠海冠宇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上半年，珠海冠宇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类电池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消费电子产业链供应链长，分工细，且定制化程度高，一地停产很可能造成全产业链的大面积交付延迟、甚至停产。2022 年以来，国内外多地新冠疫情反复爆发，对消费电子供应链的供给端、物流端都造成较大影响，引起了一定程度的供应链堵塞；疫情对商业和消费活动的限制也影响了消费者对个人电脑及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受通胀和疫情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

费被压缩，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预算将随之压减。

若未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市场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乏力，从而产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锂离子电池行业头部厂商已经占据了大部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头部厂商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存在竞争力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面向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储能、农业无人机等领域，尚未形成大批量产。

除已于近期投产的年产 2.5GWh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线外，公司在浙江另规划建设年产 10GWh 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线。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动力电池产业为重资产、资本密集的科技制造行业，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动力类业务的投资计划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但是由于公司动力类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不及行业龙头企业，且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成投产也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公司也需要相应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投入。

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投入产出不及预期、折旧摊销大额增加导致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若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针对涨价，公司也积极与供方进行谈判，并进行提前锁单，尽可能延缓涨价和控制涨幅，同时积极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针对行情价格下降，公司密切跟进行情变化主动谈判降价，按需下单备货。公司也积极布局上游产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确保稳定供应。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及结算。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以外币结算的外销产品毛利率、外销产品折算的平均人民币销售均价亦相应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综合毛利率及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工艺和性能水平、汇率等因素影响。

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四）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消费类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路线较为单一，为保持产品与市场同步，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市场

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处理器性能增强、像素密度提升的发展趋势下，相关产品对消费类电池能量密度、工作温度范围、充电效率、安全性等性能的要求持续增加。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下一代消费类电池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消费类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期，国际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叠加疫情影响，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际贸易争端可能致使公司部分终端客户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订单获取受上述情况影响，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差，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MAXELL、ATL 存在部分专利诉讼事项，该等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诉讼事项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就前述诉讼，公司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由于诉讼的审理结果通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诉讼中败诉，主审机关可能作出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方损失、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等判决或裁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诉讼事项等因素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73,695.42	508,568.85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05	57,565.22	-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414.41	54,995.21	-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9	76,384.93	4.18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989.02	629,814.41	0.19
总资产	1,771,503.38	1,633,639.36	8.44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2	0.57	-9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6.29	减少 15.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38	15.56	减少 15.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	5.23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16%，基本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 90.00%与 96.49%，公司利润指标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7.15 亿元，较期初增幅 8.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同步带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完成的“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成功解决了高端锂离子电池寿命与可靠性提升的国家重大难题。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还掌握了“多极耳卷绕技术”、“极耳中置技术”、“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等制造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8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并将重点加大对消费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2000 人。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

司消费类电池、动力类电池两大系列产品中。该等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等动力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并在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快速发展。

（二）团队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业且具有活力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高度统一的战略目标和相一致的核心价值观，这些因素让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形成不可替代的企业文化氛围及相对较单纯的组织人际关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项目激励等激励制度保证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对团队多层次人才进行定制化培训，促进公司团队不断创新和成长，综合提高公司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三）生产制造优势

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人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制造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并入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电脑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公司产品线完整，包括穿戴产品、手机、笔电、高功率产品等齐全的产品线；公司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 PACK 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素质运营管理团队，管理流程完善，产线建立了持续改进方案，能够针对内外部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有效响应。

（四）客户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多年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和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

（五）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仅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认证测试中表现稳居行业前列，在终端产品中更是表现突出，在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2,53.19	266,20.69	43.7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82,53.19	266,20.69	43.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7	5.23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二）产品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申请境内外知识产权 314 个，新增已获得审批的知识产权 281 个，研究成果显著。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7	95	1,386	261
实用新型专利	111	169	780	62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2
软件著作权	3	3	27	27
国际专利	42	1	124	9
商标	1	13	107	58
合计	314	281	2,437	992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5,713,5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946,930.5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020,958.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3,925,972.01 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67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907.4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 1,267.1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6,946,930.54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103,925,972.0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249,000,000.00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2,103,925,972.0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1,307,522,705.16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62.15
本年度投入金额（4）	459,115,815.46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5）=（4）/（1）	21.8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


王大为

